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型及工程硕士）学业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2024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华师〔2020〕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及工程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每年进行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切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名额分配和评定办法

第五条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项目

（二）标准与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40%
	二等	1.0 万元	40%
	三等	0.5 万元	20%

（三）评定项目：奖学金评定以百分制计算，评定项目包括“思想品德”（5%）、“学业成绩”（1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70%）、“导师评价”（10%）、“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5%）五项。

第六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项目

（一）奖励标准与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	比例
硕士研究生	一等	0.8 万元	40%
	二等	0.5 万元	40%
	三等	0.1 万元	20%

（二）评定项目：奖学金评定以百分制计算，评定项目包括“思想品德”（10%）、“学业成绩”（2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50%）、“导师评价”（10%）、“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10%）五项。

第七条 二、三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方法

（一）思想品德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基准分为 6 分，基准分

外设加减分项。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评定计算方式为：**【思想品德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5%**。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评定计算方式为：**【思想品德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0%**。

思想品德模块加减分细则如下：

1. 个人荣誉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32	16	8	4

备注：

(1) 个人荣誉主要包括党、团组织颁发的“优秀志愿者”、“抗疫先进个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广东好人”“感动南粤大学生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百佳）团支部书记”“（百名）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因个人先进事迹授予的荣誉，以荣誉证书落款单位区分级别。

(2) 校团委、校学工（研工部）颁发的“标兵”和百名优秀共青团员（校级）另加2分。既获得“百名优秀共青团员”又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3) 一年内因相同事迹被不同部门授予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积加分。如：同时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和省级“优秀团干部”称号，只计算省级“优秀团干部”的加分。

(4) 其他加分项：

①参加学院党校课程被评为院党校优秀学员加2分；

②经过选拔推荐，进入校级学习班（如青训营、青马班、卓越班）学习并获授“优秀学员”、“先进个人”称号的，加2分；

③参加学校国旗护卫队加4分。

2. 集体荣誉

人员类型	级别/分值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 主席团成员	32	16	8	6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支委/研究生会 部门部长	16	8	6	4
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其他成员	8	4	3	2

备注：集体荣誉项仅指以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名义参与评奖所获荣誉，如“样板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红旗研究生会”、“优秀研究生会”、“优秀三下乡实践团队”等。

3. 额外加减分情况

(1) 通报表扬/批评：受院、校通报表扬加5分/次；受学院通报批评扣5分/次；受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评奖资格；

(2) 每学期无故未按时注册、不履行请销假手续、无故离校等违反日常管理规定扣2分/次；

(3) 无故缺席通知要求必须参加的校级、院级重大活动扣2分/次。

4. 如出现以下道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1) 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2)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注释，捏造事实；

(3)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4)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 学业成绩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成绩评定计算方式为：**【课程加权平均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0%**。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评定计算方式为：**【课程加权平均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20%**。

学业成绩模块相关评定说明如下：

1. 课程为学生参评年度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课程成绩以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单为准。课程成绩以具体分数记录的，按实际分数算；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及格”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优秀”以 92.5 分计（取 85—100 分的中数），“良好”以 79.5 分计（取 75—84 分的中数），“及格”以 67 分计（取 60—74 分的中数）；凡是课程成绩一律被研究生院记为“通过”的（如“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不纳入平均分计算范围之内。

2. 课程加权平均分 = **【 Σ （课程学分×课程成绩）÷课程总学分】**（课程加权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由于研究生在二年级时没有课程安排，在三年级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学业成绩”模块全体学生按照满分标准参评。

(三)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定计算方式为：**【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70%**。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定计算方式为：**【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50%**。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模块相关评定说明如下：

1.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加分项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

竞赛类、专利类和其他类。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价标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号）执行，分为T、A、B三个级别，见表1、表2；各类别加分评定参考表3执行。

表1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价标准（科技类）

类别	T	A	B
学术论文	（下列所指分区即中国科学院界定的学科大类分区。下同）一、二、三区及四区内影响因子1.0以上（含）的S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四区内影响因子1.0以下的S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被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全文；在国内一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ISTP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国内各二级学科学会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	省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专利成果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获奖成果	国家科学技术奖；部、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部、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省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以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部、省级项目以及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市级、省厅局级及较有影响的项目。

表2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价标准（社科类）

类别	T	A	B
学术论文	被SSCI、A&HCI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各学科确定的国内顶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摘编，3000字以上）。	在各学科确定的若干个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在部分“985”高校学报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未列入 T、A 级别的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未列入 T、A 级别的学术论文；在各学科补充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文库的成果。	省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省级文库的优秀成果；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咨询报告	有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国家级机构及国家各部委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有省委、省政府、省人大或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	省级机构及省各厅局级机构、广州市党政机构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地级市机构、县级党政机构、广州市局级机构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获奖成果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 国家其他部委和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国家其他部委和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 全国性的各类知名基金奖; 获得“国家图书奖”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成果;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为“优秀”的著作。	广州市及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为“优秀”的著作。
社科项目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特大横向项目。	省部级其他项目; 广州市招标项目; 重大横向项目。	广州市其他项目; 厅(局)级项目; 重点横向项目。

表 3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定计分表

等级	奖项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国际级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省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2. 论文作品类：

(1) 在 T、A 和 B 类刊物（刊物分类以中科院大类分区和学校有关文件为准）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表 3”中的国际级、省级和校级计分。

(2) 在 T 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还要结合当年最新公布的期刊大类分区，若该刊物被列为中科院大类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则分别对应“表 3”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

(3) 在 A 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不得超过 T 类四区刊物得分，应按省级三等奖加分；在 B 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不得超过 A 类刊物，应按校级三等奖加分。

(4) 论文作品纳入加分范围的作者排名需同时考虑论文的影响因子 IF 值与中科院大类分区（IF 值以国际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当年最新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若该领域 SCI 或 SSCI 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则加分区间提高一个级别计算（例如：论文作品所属期刊在其相关领域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且期刊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则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位作者）。

a) 论文影响因子 $IF < 1$ ，计排名第 1 位作者。

- b) 论文影响因子 $1 \leq IF < 3$ ，计排名第 1、第 2 位作者。
- c) 论文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 位作者。
- d) 论文影响因子 $5 \leq IF < 8$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位作者。
- e) 论文影响因子 $IF \geq 8$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位作者。

(5) 论文作品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的，分以下两种类型讨论。研究生导师和学生并列第一作者，学生按照对应等级第一作者加分；博士后/青年英才/学生与学生并列第一作者，按照作者物理排名加分，但物理排名第二的学生按照对应等级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得分的中间值加分。

(6) 提交的参评论文成果，必须是原始研究性论文、文献综述类论文，且已发表或在线发表（即有 DOI 号）。其中，文献综述类论文加分按照所对应中科院大类分区的加分减半。参评论文成果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

(7) 在 T、A 和 B 类以外的正刊、增刊、特刊或专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其它无法明确界定的论文和作品由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审核和认定。

3. 课题类：凡用于参评的课题类成果，必须是由参评学生本人主持的课题或者参评学生作为指导老师的课题（以成果署名情况为证），否则一律不予加分。课题已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和参加成员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表 3 中的三等奖分值进行计分；课题已立项但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和参加成员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表 3 中的四等奖分值进行计分。

4. 专业竞赛类：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获奖，提升一个等级加分，例如：获得校大挑二等奖，按照省大挑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另由学会组织举办的全国学术类比赛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一等奖加分（一等加 15 分、二等加 10 分、三等加 5 分、四等加 3 分），学会组织举办的省级学术类比赛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二等奖加分（一等

加 10 分、二等加 5 分、三等加 3 分，四等不加分)，如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组织的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设计竞赛一等奖，排名第四加 3 分。由广东生物教育学会生物学教学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活动“先进工作分子”、“优秀主持人”、广东省中学生物概念教学比赛“先进工作分子”“优秀主持人”等不纳入加分。

5. 专利类：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和外观专利分别对应“表 3”中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一等奖计分；获得国际或国外专利由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审核和认定。软件著作权等同于新型实用专利加分，专利受理但未授权的，不加分。专利类成果加分时，若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按照对应等级排名第一加分，其余情况一律按物理排名对应细则评分表加分。

6. 对于明文标注为“排名不分先后”的奖励性成果，按照组成员对应获奖等级分值的平均数作为每个成员的记分分值。如成员 B 获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二等奖，该组共 4 人参赛，则每个参赛者的记分为： $(25+20+15+10) / 4=17.5$ ，即成员 B 的此项奖励加分为 17.5。

7. 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团队项目，每人均可根据获奖等级和排名顺序，按其在“表 3”对应的分值分别计分。

8. 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依此类推。

9. 获得上述成果及奖励之外的其他类型成果及奖励，由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审核和认定等级及加分。

10. 用于参评的所有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材料需经导师签名确认，否则无效。联合培养专业学生也依此条执行。

11.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得分计算时间，严格按照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执行。

（四）导师评价

导师评价模块重在评判研究生遵纪守法、学术道德、学术态度等，由参评学生导师负责打分，最高分值不超过 10 分。

导师评价计算方式为：**【导师评价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0%**。

（五）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旨在评价研究生参加学院或学校的学生工作、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以及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计算方式为：**【社团服务与实践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5%**。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计算方式为：**【社团服务与实践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0%**。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模块各类加分细则如下：

1. 学生工作服务情况

职务	等级（分值）	
	校级	院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社团社长	12	10
党支部书记/部门部长/专业负责人（级长）	10	8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	8	6
团支部支委/部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	6	4

备注：

(1) 学生工作服务仅指担任校内党、团组织、研究生会、新闻社等官方组织的学生职务。

(2) 学生担任学生工作职务按照任职时间加分，任职一学年满分，半年以上未满一年，按一半加分；未满半年者如无特殊情况证明则不加分。身兼多职的同学，最多加两项职务分数，以担任最高两项学生干部职务计算，其中第一职务按 100%加分，第二职务按 50%加分，第三职务及此后的不加分。

(3) 官方学生组织下设队伍，如研究生司仪礼仪队、媒体宣传服务队的成员，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得分基础上减半加分。

2. 社会实践情况

(1) 志愿服务情况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按照评选年度计算，每累计 1 小时加 0.25 分，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以 i 志愿录入情况或纸质证明（加盖活动负责单位签章）进行加分折算。志愿组织成员参加本组织内部开展的公益活动不算入此类加分。

(2)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情况

等级	奖项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四	排名 第五
国际级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五等奖	20	15	10	5	3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五等奖	15	10	5	3	2
省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备注:

①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②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依此类推。

③所有入围奖、鼓励奖、参赛证明一律不加分；不分等级的单项奖（如“最佳人气奖”、“最具表现力奖”）按二等奖计分。

④团体竞技类比赛，如足球赛、篮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等，主力人员按个人奖的等级加分，替补队员按60%计分。主力人数按比赛时同时

上场的人数计，其余为替补。名单由主教练提供。其他集体比赛，如合唱比、舞蹈比赛，不按主力、替补队员区分，成员一律按照团体奖获奖等级加分。

⑤非团体赛的获奖，获奖人按照赛事对应级别“排名第一”栏分数加分。

⑥出现第4名及此后名次的奖项，包括“优秀奖”，一律按照“四等奖”加分。

⑦以下情况不纳入加分项：

I.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等奖学金不加分；

II. 社团等组织内部举办的比赛（比赛面向社团内部成员），参与或获奖皆不加分；

III. 省级以上奖项（含省级）含金量低，且组织机构属于“民间组织”的，不加分，如：全国环保知识竞赛等；

IV. 在校、院、社团等做助理且有报酬的不予加分；没有报酬但有义务性质的不加分；

V. 带有切磋、娱乐、友谊性质的比赛不加分，如：趣味运动会、亲友团助威、联谊赛、友情演出、琴棋书画、舞蹈等。

第三章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参评基本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1.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3.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存有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4.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者；
5.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6. 考试作弊者；
7. 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与评定程序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机构

（一）设立两级评审小组

1. 专业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各年级内各专业同学的学业奖学金评审。成员包括全体导师、专业负责人、学生代表（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20%），由专业指导组组长主持。

2. 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的指标将名额分发到各年级的各专业；指导专业评审小组的工作及进度；核定最后的评审结果并上报。成员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新强、高彩吉

副主任委员：张育、黄立华

委员：张盛春、刘素宁、李雪峰、黄儒强、李胜、彭长连、李金天、关燕清、陈义烘、钟梨、曾欣、方璐、研究生代表

（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向学院专业评审小组提交申请。硕博

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2. 专业初评。

专业评审小组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评，将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材料报送至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作进一步评审推荐。

3. 学院评审。

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评审小组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4. 公示及上报。

经学院评审小组审定的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5. 申诉处理。

如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专业评审小组或学院评审小组提出实名申诉，不受理不具名申诉。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办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学业奖学金；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学业奖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不用退回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在学业奖学金评选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学生个人，取消其评奖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如有其他科研成果或科研奖励未涵盖在上表，是否纳入计分项及加分数量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审，关于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应符合当年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